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玲惠	服務機關	1.雲林縣議會	職 稱	1.議員
			2.		2.
申 報 日	114 年 11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英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西螺鎮大新段	206.10	202 分之 128	鄭玲惠	90 年 07 月 02 日	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雲林縣西螺鎮大新段	1,466.72	全部	鄭玲惠	90 年 08 月 16 日	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西螺鎮大新段	325.85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41.89)	全部	鄭玲惠	87 年 02 月 04 日	第一次登記	含陽台 41.89 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納智捷	1,798	王英吉	112 年 02 月 18 日	買賣	3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18,24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玲惠		169
合庫商業銀行北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玲惠		107
華南銀行西螺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玲惠		440
彰化銀行西螺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玲惠		90

京城商業銀行西螺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玲惠		77
雲林縣西螺鎮農會信用部 中山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玲惠		8,59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玲惠		57
華南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英吉		2,871
京城商業銀行西螺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英吉		1,819
雲林縣西螺鎮農會信用部 建興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英吉（西螺 鎮大新社區發 展協會理事 長）		18,322
雲林縣西螺鎮農會信用部 中山分部	支票存款	新臺幣	王英吉		3,058
雲林縣西螺鎮農會信用部 中山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英吉		1,382,638.5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備 註
臺灣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長發還 本終身保險	○○○○○○○ ○○2	鄭玲惠	儲蓄型壽險	84 年 12 月 02 日/終身	
臺灣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長發還 本終身保險	○○○○○○○ ○○7	王英吉	儲蓄型壽險	85 年 12 月 04 日/終身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件)	存 放 機 構 或 錢 包 廠 商	帳 戶 名 稱	錢 包 地 址	取 得 (投 資) 原 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 臺幣交易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玲惠